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扎实开展《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宣传工作

本报讯（记者 彭慧 通讯员 房继成 田书成 文/图）连日来，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采取十项措施，扎实开展《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治超条例》）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该处成立《治超条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具体指导。同时指导《治超条例》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理清工作思路，研究制订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后勤保障力度，落实责任分工，做好《治超条例》宣传工作。

二是充分发挥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广的特点，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周口交通执法网站和“爱周口”手机客户端等全文刊发《治超条例》，营造声势。

三是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在各县（市、区）执法所办公楼、办事大厅、流动检测车、固定治超站的电子显示屏上，滚动宣传《治超条例》。

四是印制宣传手册。分别印制5000本宣传册和5000本口袋书，深入货运企业、公路路口、货运场站、货运车辆集散地等发放。同时督促指导货运企业组织车主、司机学习《治超条例》。

五是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进行宣传。印制200条宣传横幅、5000张宣传海报进行大范围普法宣传。组织执法人员到高速公路收费站、货运源头单位、货运企业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

六是录制《治超条例》音频，组织执法车辆流动播放。执法处确定并布置6台宣传执法车辆，在执法巡查过程中，不间断全文播放《治超条例》音频，进行流动普法宣传。

七是设置固定宣传台。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临街路段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治超条例》咨询台，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单，解释治超政策。

八是举办《治超条例》培训班。先后



组织淮阳、郸城、扶沟、太康等地举办《治超条例》培训班，聘请专业授课老师逐一讲解法条，吃透精神、学以致用，培训后当场进行测试。

九是出动宣传车，采取定点与流动

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讲《治超条例》。积极联系专业广告公司，租赁流动宣传车分别到开元大道、周口大道、武盛大道、太清路等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十是充分利用微信、QQ工作群和手机报等平台，进行《治超条例》学习讨论，做到随时随地学习。②10

道、大庆路等人流量较大路段固定播报宣传。

十一是充分利用微信、QQ工作群和手机报等平台，进行《治超条例》学习讨论，做到随时随地学习。②10

普法课堂

编者按：近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关于《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治超条例》）宣贯工作。编者对该通知主要内容进行摘编，以期对执法工作有所帮助。

《治超条例》的出台有哪些重要意义？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公路“第一杀手”，严重损坏公路桥梁、威胁道路运输安全、扰乱运输市场秩序。为有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经过三年多调研论证，出台了《治超条例》，这是我省第一部治超工作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省治超工作全面走上了规范化道路。《治超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治超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各级政府要将治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

体系，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政府领导不重视、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促进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治超工作的领导。《治超条例》明确了执法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解决了治超工作长期存在的执法主体不明确、执法手段不得力、执法责任不落实等一系列瓶颈问题和难题。《治超条例》的出台，对全面加强和规范我省治超工作、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何全面抓好《治超条例》的贯彻实施？

治理超限超载、维护道路运输安全是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工作职责。当前，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把《治超条例》的贯彻实施作为执法工作的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推动治超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超工作模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治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落实政府治超主体责任。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和公安交警部门、交通执法机构的查处

责任，通过明确责任事项，强化跟踪问效、责任追究，推动治超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站在保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提升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治超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主动维护《治超条例》权威性和严肃性。深入谋划、认真研究，对照《治超条例》，对治超执法现行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进一步理顺机制，确保政策规定一致性，促进治超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保证《治超条例》顺利实施。

如何确保《治超条例》执行效果？

《治超条例》是依法治超的法律依据，是规范治超的刚性约束，交通运输系统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相关责任人和管理者增强治超工作法治意识，充分认识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认真落实《治超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执法行为。要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治超条例》贯彻执行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汇报，做好先进经验在行业内的推广工作，确保《治超条例》实施平稳有序、取得实效。

（房继成 田书成 整理）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六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其车辆技术数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设计规范标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的货运车辆。

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需要，在货运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运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随车携带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超载检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十八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劝返车道和卸货场。已建高速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检测设备。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劝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故意堵塞收费站、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警察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讯设备。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方案，征求省公安机关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超限超载检测站应当实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公安交通警察驻站联合执法，并设置站前导流、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装卸、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依法扣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